益环资审〔2020〕33号

**关于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吨植物精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吨植物精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北路333号进行植物精油扩建项目，项目厂房面积62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条植物精油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5吨植物精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吨植物精油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2.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临近马良北路一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生产废渣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禁止露天堆放，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2020年11月17日